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

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